

2025年度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食堂综合食材采配服务合同之二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25年度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食堂综合食材采配服务合同之二

甲 方：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建邺区雨润大街 99 号双和园办公区 1 栋西塔楼

联 系 人： 雒 杰

联系方式： 18051089967

乙 方：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38 号 03 幢

联 系 人： 朱 贤

联系方式： 158518003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度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食堂综合食材采配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禽蛋类、蔬菜、豆制品、谷物、生粉、谷物细粉、烘焙食品、发酵类制品、方便食品、日杂用品、动物油脂、可食用动物杂碎、调味品、调味香料、黄油、再制蛋、坚果、食用菌、腌菜类、淡水产品等综合食材及根据需要产生的部分肉类食材。	以实际发生为准	斤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价款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圆整）。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甲方除此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2025年6月18日—2026年6月17日。本合同到期前2个月内，甲乙双方应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解决是否续约事宜。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有关文件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 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承诺；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明确采购需求、配送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甲方需指定验收人与库房库管员一同对采购食材进行验收入库。
3.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供货价格及品质进行抽查比对，并责令限期整改。
4. 甲方有权拒收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产品，并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如退换延误甲方用餐，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乙方承担所供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的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提供的食材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同时应符合环保要求，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交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食材进行初加工（切片、切块等），并按合同要求提供必须的食材售后服务。如乙方送货时间超过约定时间30分钟及以上，并影响甲方当天正常用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乙方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

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食材新鲜、优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经过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并提供相应检验检疫证明。乙方提供的肉类（包括：猪、牛、羊、鸡、鸭等肉类）必须是新鲜肉，不得送冷冻肉、冷藏肉。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名称、规格、品牌、数量、价格、质量要求供货，如食材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订单要求，甲方可在交货当场责令乙方退换，乙方应及时按要求退换；如耽误甲方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若因乙方所送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后属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投诉，甲方应提供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测证明，乙方应据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 配送食材过程中如出现交通、人身等安全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

7. 乙方有权对有证据的甲方工作人员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行为，向甲方进行申诉或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第七条 合同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货款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 付款方式

(1) 乙方按照合同交货后，甲方出具双方签字的验收材料。

(2) 乙方于合同履行期次月开始，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每月10日前先行向甲方开具发票，并申请付款。

(3) 如上月食材质量、服务等各方面均无问题，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4.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 行：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账 号：0178 2300 0000 0066

税 号：91320117MA1MXG0R3G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食材、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如期配送综合食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逾期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内，如经乙方2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所交付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5%的赔偿金。

10. 因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安全标准，造成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还应全额赔付食品安全事故后果的所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资格，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当月所供食材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11. 乙方供货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5:30—7:00。超时供货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暂停供货资格。因超时供货，造成甲方食堂开餐时间推迟等工作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供货资格。

12.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与甲方食堂工作人员单独进行接触，不得私下与厨师、面点师等沟通食材数量、价格等事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供货资格。重新供货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供货无关的工作，对在供货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工作信息，有义务保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供货资格。重新供货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规格、品质、数量等配送食材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供货资格。暂停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有关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报价表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中标优惠率（%）
2025年度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食堂综合品类食材采配服务	21%

说明：供应商可对报价表形式酌情调整。

供应商名称：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